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正式公務人員(不含約聘僱人員)具結書

112.02.2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具 結 事 項 | 備 註 |
| 一、有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第1款之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第2款之兼具外國國籍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？  □無。  □有。兼具 國籍。  □於就（到）職前，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。(請檢附證明文件)  □於就（到）職前，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所取得之證明文件，已於就（到）職前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並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。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 | 一、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規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(六)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(七)依法停止任用。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(九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(十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」(十)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(十一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」  二、復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2項規定「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」  三、又依「國籍法」第20條第4項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，應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於就（到）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 四、另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（1）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（2）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（3）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又臨時人員非上開條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，惟應於合於相關法令前提下，審慎評估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確屬適宜者，再予進用。 |
| 二、有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第3款至第11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？  □無。  □有。 |
| 三、有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？  □無。  □有。 |
| 一、有無於上班時間兼職。  □無。  □有。  (如勾選「有」者，應不支領酬勞、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) | 一、本表所稱非公務人員包含駐衛警察、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(工友、駕駛)、清潔隊員、臨時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及非編制人員(不分預算來源)等人員。  二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，非編制人員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。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。  三、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6點第1項規定，工友於上班時間或服勤時間不得兼職。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。同點第2項規定，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，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。 |
| 二、有無經營商業或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號負責人。  □無。  □有。  (如勾選「有」者，除有法令依據者外，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) |
| 三、有無於下班時間兼職。  □無。  □有。  (如勾選「有」者，應不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) |

1.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(具結)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2. 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，應依規定辦理申報同意或備查；如經審認有違反情事者，應視個案所涉規定，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，以符法制。
3.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不得兼職相關規定使用，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。

具結人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： 擬任職務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具結書係分別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、工友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擬訂。
2.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Ⅴ」。
3. 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，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。
4. 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不得兼職之規定，應依本府相關懲處原則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5. 本具結書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。填寫本具結書如有疑義，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。